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证券代码：00252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新增股份信息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数额
22,497,187 股	17.78 元/股	399,999,984.86 元	386,784,315.91 元	0 元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资本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2,497,187 股	905,779,387 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数 22,497,187 股，发行价格 17.78 元/股，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 目 录

<b>释义</b> .....	<b>6</b>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7</b>
<b>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b> .....	<b>8</b>
一、本次发行类型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4
六、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7
七、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8
<b>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b> .....	<b>20</b>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	2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 .....	21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21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	22
<b>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b> .....	<b>25</b>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5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5
<b>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b> .....	<b>26</b>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6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6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b>27</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28</b>
一、备查文件 .....	28
二、查询地点 .....	28

##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众成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立	指	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季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cheng Packing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88,328.22 万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002522

法定代表人：陈健

董事会秘书：吴军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1 号

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0573-84187829

电子邮箱：sec@zjzhongda.com

互联网网址：www.zjzhongda.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塑料制品，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制造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柳溪路 26 号。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15年12月7日进行了公告。

##### 2、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9日进行了公告。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16年



2月2日进行了公告。

#### **4、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等议案，并于2016年2月27日进行了公告。

####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等，并于2016年8月4日进行了公告。

####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2日进行了公告。

#### **7、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2月8日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6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160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7]57号）。

###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7年3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22号《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4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74523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纳专户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38,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23号《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30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74523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纳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399,999,984.86）。

2017年4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浙江众成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7,1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4.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3,215,668.95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784,315.91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2,497,187.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64,287,128.91元。

####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497,187 股。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7.78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4.8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3,215,668.95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784,315.91 元。

### （七）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3,215,668.95 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元）
1	律师费用	849,056.60
2	增发费用	283,018.87
3	保荐费用	1,886,792.45
4	承销费	10,188,678.86
5	其他	8,122.17
合计		13,215,668.95

### （八）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8.09%；发行价格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3.97%（申购报价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认购邀请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浙江众成和广发证券向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除 6 位关联方外，共

14 家机构、个人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90 家向浙江众成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 （二）申购及簿记建档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有 10 家投资者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全部申购报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时间
1	丁韞潞	17.00	4,000	9:04
		16.77	4,000	
		16.66	4,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3	10,000	10:11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	4,000	10:51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9	4,000	10:57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1,700	11:00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9	5,000	11:12
		16.45	5,200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	9,000	11:18
		18.53	9,700	
		18.19	1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	14,700	11:27
		17.78	37,800	
		16.99	39,700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	4,500	11:28
		17.28	10,500	
		17.07	13,3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9	4,000	11:39

## （三）配售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

中规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浙江众成与广发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	9,000	99,999,982.88	5,624,296	12
		18.53	9,700			
		18.19	10,000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	4,500	44,999,988.74	2,530,933	12
		17.28	10,500			
		17.07	13,300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	4,000	39,999,986.04	2,249,718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	14,700	215,000,027.20	12,092,240	12
		17.78	37,800			
		16.99	39,700			
合计				399,999,984.86	22,497,187	-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7.78/股，发行股票数量 22,497,187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发行对象总数共计 4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82.88	5,624,296	12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99,988.74	2,530,933	12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999,986.04	2,249,718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27.20	12,092,240	12
合计		399,999,984.86	22,497,187	-

最终拟获配的 4 家投资者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注册资本：51,4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31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询价结果及最终获配的 4 名投资者的承诺声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4 名投资者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对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持有浙江众成 0.5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 以上股东、



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合法募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产品、公募基金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产品均履行了备案程序。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4 家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并获取了获配的机构承诺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获配的 4 家投资者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其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22,497,187 股股份，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 2、证券代码：002522
- 3、上市地点：深交所

###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

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4月21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

##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05,779,38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497,187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834,281	28.74%	276,331,468	30.51%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9,447,919	71.26%	629,447,919	69.49%
	合计	<b>883,282,200</b>	<b>100.00%</b>	<b>905,779,387</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1	陈大魁	398,079,400	45.07
2	陈健	53,790,000	6.09
3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90,196	1.74
4	陈晨	12,221,674	1.38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99,957	1.3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4,160	0.9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7,008	0.53
8	金照生	4,554,975	0.52
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16,071	0.51
10	金涛	4,468,600	0.51
	合计	<b>518,062,041</b>	<b>58.66</b>

## （二）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1	陈大魁	398,079,400	43.95
2	陈健	53,790,000	5.94
3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90,196	1.70
4	陈晨	12,221,674	1.35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99,957	1.32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65,789	0.7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9,460	0.7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7,008	0.51
9	金照生	4,556,626	0.50
10	何雪平	4,000,000	0.44
合计		517,940,110	57.1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22,497,187 股，发行后股票共计 905,779,387 股。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 1 月-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1.76	1.57	2.16	1.97

产（元）				
每股收益 （元）	0.08	0.08	0.08	0.07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1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1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2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70,053,930.27	1,830,137,330.49	1,743,121,962.30	1,299,799,165.02
流动资产	757,662,195.16	859,891,235.66	840,245,443.33	469,129,343.91
非流动资产	1,212,391,735.11	970,246,094.83	902,876,518.97	830,669,821.11
负债总额	417,454,263.07	446,742,916.24	380,029,859.56	233,646,508.14
流动负债	296,982,304.74	429,126,207.91	366,218,151.23	218,263,799.81
非流动负债	120,471,958.33	17,616,708.33	13,811,708.33	15,382,708.33
所有者权益	1,552,599,667.20	1,383,394,414.25	1,363,092,102.74	1,066,152,656.88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9,789,515.48	483,762,770.35	541,628,106.93	506,347,981.66
营业总成本	306,011,577.77	431,622,481.26	499,122,814.05	427,023,538.07
营业利润	81,646,881.49	74,394,739.08	66,591,774.20	84,057,370.49
利润总额	82,949,712.72	77,212,529.68	69,870,037.03	85,878,246.92
净利润	68,928,718.64	64,298,037.91	59,682,304.67	73,279,571.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9,474.38	67,773,661.18	60,209,202.90	73,236,846.42
综合收益总额	69,243,993.60	64,466,421.51	59,751,432.32	72,821,782.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和	74,704,749.34	67,942,044.78	60,278,330.55	72,779,057.29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55,106.27	114,680,112.81	84,861,935.35	80,977,08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83,493.90	-122,576,290.50	-585,864,637.16	-160,982,5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12,786.09	2,449,187.49	307,737,894.62	-123,193,465.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3,506.69	9,686,202.05	-2,291,547.42	-1,230,93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7,905.15	4,239,211.85	-195,556,354.61	-204,429,896.09

### （四）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1.19%	24.41%	21.80%	17.98%
流动比率	2.55	2.00	2.29	2.15
速动比率	2.18	1.71	1.91	1.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7	8.78	9.52	8.97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41	3.19	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27	0.36	0.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01	13.79	10.91	30.03

**（五）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6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05	0.0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05	0.0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05	0.05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09	0.09



##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胡伊苹、安用兵

项目协办人：周琦

项目组成员：励少丹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刘志华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王克平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广发证券已指派胡伊莘女士、安用兵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自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报告书刊登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保荐协议；
- （三）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九）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 （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联系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0573-84187829

电子邮箱：sec@zjzhongda.com

互联网网址：www.zjzhongda.com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摘要）》盖章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